

國立交通大學 99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10 月 28 日 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圖書資訊大樓 8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吳重雨校長

出席：李鎮宜執行長、林進燈委員、傅恆霖委員、曾仁杰委員、張靄珠委員、葉甫文委員、林志生委員、曾建超委員

紀錄：陳家榆

列席：人事室譚潔芝、事務組柯慶昆、會計室楊明幸、會計室魏駿吉、學聯會陳良敬

甲、報告事項

- 一、主席報告：
- 二、執行長報告：
- 三、會計室報告：請參閱附件 P3

乙、討論事項

案由一：新增第二類文宣廣告物場地管理費收入(會計編號 F452)，已於 99 年 4 月 15 日經總務會議通過，提撥比率訂定為 50%歸管理單位事務組，50%納入學校統籌管理費，請 討論。(事務組提)(附件 P7-27)

說明：

- 一、第二類文宣廣告物場地管理費收入(會計編號 F452)乃依據『國立交通大學文宣廣告物管理要點』(附件 P7-14)第十條第三項內容辦理。院級、系所、學生及社團之活動宣傳申請懸掛第二類文宣廣告物(附掛於建築物外牆布幔)時，依規定需繳納費用，經費收入納入學校自籌經費之場地管理費收入項目。
- 二、第二類文宣廣告物場地管理費收入預估一年最高約為 45000 元。(場地收入預估計算方式為：可懸掛地點 3 處×一年最多可懸掛 3 次×第一級收費 5000 元。)
- 三、依據『國立交通大學場地設備管理收入之收支管理辦法』(附件 P15-16)第七條內容明訂，提撥比率由總務會議訂定，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實施。
- 四、經 99 年 4 月 15 日之 98 學年度第 2 次總務會議通過(附件 P17-25 之 P23)，提撥比率訂定為 50%歸管理單位，50%納入學校統籌管理費中。惟「附帶決議」請校園建築及景觀審議委員會討論收費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五、99 年 9 月 27 日舉行之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園建築及景觀審議委員會(附件 P26-27)中提案通過，不復議總務會議之附帶決議內容。

附件：

- (一) 國立交通大學文宣廣告物管理要點 (附件 P7-14)
- (二) 國立交通大學場地設備管理收入之收支管理辦法 (附件 P15-16)
- (三) 國立交通大學 98 學年度第 2 次總務會議紀錄 (附件 P17-25)
- (四)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園建築及景觀審議委員會紀錄 (附件 P26-27)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校「國立交通大學傑出人士彈性薪資支給要點」部份條文修正草案，請討論。(研發處提)(附件 P28-45)

說明：

- 一、研發處於 9/23、9/29、9/30 分別召開「傑出人士榮譽獎勵與彈性薪資支給」說明座談會，由校長、研發長針對校內各學院校務會議代表提出之問題做簡要回應，有關彈性薪資支給要點第三點規定，各款申請人得提供過去五年在研究、教學及行政服務之具體貢獻，經校內審議後核定外加薪資之執行細節，為落實績效審議，建議由各學院再自訂審議細則，施行系、院及校級之審議(三級三審)。請各學院將研究、教學及行政服務之績效評比指標(可參考附件 P28-30，或自訂)列入彈性薪資申請人績效評比要項中，各學院自訂績效審核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報行政會議備查。
- 二、因彈性薪資經費來源及額度有限，各等級支給金額擬修訂為點數，每點折合金額之折合率，將視本校各年度經費狀況另訂之。
- 三、本要點部份條文修正草案經 99.10.8 行政會議通過，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 P31-35)。
- 四、另檢附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如(附件 P36-45)供參考。

決議：原則照案通過，惟部份指標及要點(草案)宜作下列修訂及補充：

- 1. 增(修)訂研究、教學及服務之績效評比指標(原提案附件)：修訂「教學績效指標項目」第三項指導學生獲得國內外競賽獎項；增訂「教學績效指標項目」第六項：推動國際化相關教學績效；修訂「服務績效指標項目」第四項(六)其他推動國際化或有助於提昇校譽的服務表現。

2. 國立交通大學傑出人士彈性薪資支給要點部份要點(草案)修訂如下：

國立交通大學傑出人士彈性薪資支給要點 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三、<u>延攬及留任特殊優秀人才之認定、進用標準需至少符合下列其中一款條件，並得提供過去五年在學術研究、教學、行政服務之具體績效</u>，經校內審議後核定外加薪資等級、支給點數如下：</p> <p>(一) 曾獲諾貝爾或相同等級獎項得獎人，每月以<u>不超過800點</u>為原則。</p> <p>(二) 曾獲國內外知名國家院士者，每月以<u>不超過500點</u>為原則。</p> <p>(三) 曾獲國際著名獎項足以提昇本校國際聲望及世界排名之專家學者，如：期刊高引用率之專家學者 (ISI Highly Cited Researcher)，每月以<u>不超過300點</u>為原則。</p> <p>(四) 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者，每月以<u>不超過150點</u>為原則。</p> <p>(五)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者，每月以<u>不超過100點</u>為原則。</p> <p>(六) 曾獲國科會特約研究人員者，每月以</p>	<p>三、編制內傑出人士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得提供過去五年在教學、研究、行政服務之具體貢獻，經校內審議後核定外加薪資等級如下：</p> <p>(一) 曾獲諾貝爾或相同等級獎項得獎人，每月以30~80萬元為原則。</p> <p>(二) 曾獲國內外知名國家院士者，每月以20~50萬元為原則。</p> <p>(三) 曾獲國際著名獎項足以提昇本校國際聲望及世界排名之專家學者，如：期刊高引用率之專家學者 (ISI Highly Cited Researcher)，每月以10~30萬元為原則。</p> <p>(四) 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者，每月以8~15萬元為原則。</p> <p>(五)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者，每月以6~10萬元為原則。</p> <p>(六) 曾獲國科會特約研究人員者，每月以5~8萬元為原則。</p> <p>(七) 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者，每月以3~6萬元為原則。</p> <p>(八) 曾獲校內傑出教學獎兩次、國內外重要學</p>	<p>一、延攬及留任特殊優秀人才之認定、進用標準、獎勵等級 (差距)、支給點數 (額度)，並需提供學術研究、<u>教學、行政服務</u>績效表現說明。</p> <p><u>二、酌予修正第三點第一項第八款中教學獎項資格，並獨立新增為第九款。</u></p> <p><u>三、第三點第一項第九款款次變更為第十款。</u></p> <p>四、將各等級支給額度修改為點數，各等級支給點數每點折合金額之折合率，將視本校各年度經費狀況另訂之。</p>

國立交通大學傑出人士彈性薪資支給要點
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u>不超過80點</u>為原則。</p> <p>(七) 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者，每月以<u>不超過60點</u>為原則。</p> <p>(八) 曾獲國內外重要學會會士、其他國內外重要學術獎項並獲得其所屬系院推薦者，每月以<u>不超過40點</u>為原則。</p> <p>(九) <u>10年內曾獲教育部教學獎項或本校傑出教學獎合計兩次(含)以上</u>，並獲得其所屬系院推薦者，每月以<u>不超過30點</u>為原則。</p> <p>(十) 未獲上述獎項，但在各專業領域有特殊成就並獲得其所屬系院推薦者，每月以<u>不超過30點</u>為原則。</p> <p><u>以上各等級支給點數每點折合金額之折合率，將視本校各年度經費狀況另訂之。</u></p>	<p>會會士、其他國內外重要學術獎項並獲得其所屬系院推薦者，每月以2~4萬元為原則。</p> <p>(九) 未獲上述獎項，但在各專業領域有特殊成就且表現為國內該學門、領域前10%並獲得其所屬系院推薦者，每月以1~3萬元為原則。</p>	
<p>五、凡符合本要點第三點、第四點資格之傑出人士，每年經各院級單位向校方推薦人選，由校級審議會議參酌其過去五年之績效表現，建議彈性薪資等級及金額，並可依其過去一年對校管理</p>	<p>五、凡符合本要點第三點、第四點資格之傑出人士，每年經各院級單位向校方推薦人選，由校級審議會議參酌其過去五年之績效表現，建議彈性薪資等級及金額，並可依其過去一年對校管理</p>	<p>彈性薪資審議期程（每年審議）、特殊審議要項說明。並將支給額度修改為點數。</p>

**國立交通大學傑出人士彈性薪資支給要點
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費之貢獻度(排序為全校前10%者為原則)酌予調高或降低額度。如為國外延攬之專家學者,薪資可參照其於國外之待遇, <u>平均每月支給額度以不超過 600 點為原則</u> ,校長得視整體狀況調整之。	費之貢獻度(排序為全校前10%者為原則)酌予調高或降低額度。如為國外延攬之專家學者,薪資可參照其於國外之待遇,平均年待遇以不超過 700 萬元為原則,校長得視學校財務狀況調整之。	
六、同時符合本要點第三點各款資格者,其彈性薪資額度以最高之項目為準,不得重複領取。領取本要點核定之彈性薪資期間不得重複領取本校傑出人士榮譽獎勵支給及國科會補助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計畫之獎勵支給。	六、同時符合本要點第三點各款資格者,其彈性薪資額度以最高之項目為準,不得重複領取。領取本要點核定之彈性薪資期間不得重複領取本校傑出人士榮譽獎勵支給。	為使有限經費資源充分運用,同時符合本要點第三點各款資格者,以額度最高之項目為準。領取本要點之彈性薪資支給期間,不得重複領取本校傑出人士榮譽獎勵支給及國科會補助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計畫之獎勵支給。
七、各院級單位推薦符合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八款 <u>至第十</u> 款資格之傑出人士名額,以不超過該院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 20%為原則。為禮遇新聘傑出人士,各院級單位除須提供必要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外,可視需要以專案簽核支應傑出人士校外租屋補助(以國內第一次聘任者為限),每月 1 萬元以不超過 3 年為原則。	七、各院級單位推薦符合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八、九款資格之傑出人士名額,以不超過該院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 20%為原則。為禮遇新聘傑出人士,各院級單位除須提供必要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外,可視需要以專案簽核支應傑出人士校外租屋補助(以國內第一次聘任者為限),每月 1 萬元以不超過 3 年為原則。	配合第三點第一項第八、九款內容增修及款次變更,酌予修訂第七點相關內容為「各院級單位推薦符合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資格之傑出人士名額,以不超過該院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 20%為原則。……」
八、本校傑出人士彈性薪資之經費來源可為教育部補助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 <u>政府部會相關補助經費</u> 、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等,若經費來源不足時,校方得視學校財務狀況做必	八、本校傑出人士彈性薪資之經費來源可為教育部補助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等,若經費來源不足時,校方得視學校財務狀況	原彈性薪資之經費來源中「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暫不適用。

國立交通大學傑出人士彈性薪資支給要點
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要之調整。	做必要之調整。	
九、各學院（含通識教育委員會及共同科）應自訂 <u>學術研究、教學、行政服務</u> 績效評定原則及審議作業規定，報行政會議備查。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為顧及不同學院教師專業領域之差異性，請各學院（含通識教育委員會及共同科）依其教學、研究發展重點，並考量行政服務要項，自訂績效評定原則及審議作業規定。

丙、臨時動議：

丁、散會：上午 9 時 55 分